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5495號

原告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

訴訟代理人 謝志昇

被告 連素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14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302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日中午12時2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之路邊機車停車格牽引機車時，因移動車輛不當，將原告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碰倒，系爭機車因此毀損。嗣原告為將系爭機車移置修理，支出拖吊費用新

01 臺幣（下同）1,260元，並支出維修費用9,642元。另因系爭
02 機車於維修期間不能出租營利，受有每日1,500元、6日共計
03 9,000元之營業損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
04 告賠償。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9,902元，及自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
06 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時
12 間、地點牽引自己機車時，不慎將停放該處之系爭機車碰
13 倒，致系爭機車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14 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4981號不起訴處分書為據；且被告
15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
1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
17 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上情，此部分之事實堪
18 信為真。依前揭規定，被告就系爭機車受損所致損害，即應
19 負賠償之責。

20 (二)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21 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
22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
23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
24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本件原告以拖吊
25 運送方式將系爭機車送廠修復，支出拖吊費用1,260元、維
26 修費用9,642元（含工資877元、零件8,765元），有維修報
27 價單、拖吊費統一發票附卷可參。又依行車執照所示，系爭
28 機車係於108年11月出廠，至事故發生之113年3月間已使用
29 逾3年，依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30 資產折舊率表」，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僅餘殘值即其
31 價額之10分之1，故原告就更換零件費用所得請求被告賠償

01 之範圍應以877元為限（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無須計
02 算折舊之工資及拖吊費用後，其得請求之必要費用即應為
03 3,014元（計算式： $877+877+1,260=3,014$ ）。

04 2. 原告固引用其訂定之服務條款第4條第16款，主張維修期間
05 之每日營業損失應以1,500元計算，但本件被告係於移動自
06 己車輛時碰撞系爭機車，與原告間並無契約關係存在，不受
07 該服務條款之拘束。除此之外，原告復未提出其每日每車平
08 均營業利潤之統計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據。爰依機車租賃之一
09 般行情，認定系爭機車每日營業損失為500元。是原告此部
10 分請求僅能以3,000元為限，逾此範圍者則屬無據。

11 3. 綜上，原告本件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合計應為6,014元，逾此
12 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3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1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19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20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21 故其上開6,014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2 即113年10月11日（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3 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26 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29 逾此範圍之假執行聲請則因訴之駁回失其依附，應併予駁
30 回。

31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03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8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0 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馬正道

13 計 算 書

1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6 合 計	1,000元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0 理由，不得為之。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